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L.11
17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26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利希亚·加尔维斯女士(哥伦比亚)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1992/1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权情况	2
1992/2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的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3
A	3
B	5
1992/3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	7
1992/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8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2/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2/L.11和增编。

1992/1.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居民所经受的苦难、对以色列的持续军事占领以及居民人权的继续受到侵犯, 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且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

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F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F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F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F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F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4F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47F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5日第3414(XXX)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并回顾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对侵略行为下了定义,

再度重申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造成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决定是非法的,

重申用武力夺取领土为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所不允许,以色列这样占领的一切领土必须归还,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1991年10月18日的报告(A/46/522),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并且不予接待表示痛惜,

在审议特别委员会上述报告之后,对以色列无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多次要求以色列结束此种占领的决议,公然持续在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侵犯人权深表震惊,

重申委员会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1991年2月15日第1991/2号决议,

基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特别依据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和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绝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消该项决定；

2. 谴责以色列执意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强调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人民中的流离失所者必须被允许返回其家园并收回其财产；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业已采取或将要采取意图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为无效，构成对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无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试图强令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以及实行并吞、建立定居点、没收土地和引走水资源、抵制他们的农产品的做法；并要求以色列停止以歪曲历史事实和占领为目的针对学术机构的定居计划和政策，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再次呼吁会员国不要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2月14日

第27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1票对1票、17票弃权
通过。第四章)

1992/2.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的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A

人权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考虑到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和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的规定,以及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决议、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和1968年11月26日第2391(XXIII)号决议所申明的国际法原则,

回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68年5月25日第252(1968)号、1969年7月3日第267(1969)号、1971年9月25日第298(1971)号、1979年3月22日第446(1979)号、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1980年6月5日第471(1980)号、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号和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自1967年迄今关于以色列侵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人权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自1968年以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特别是1991年2月1日的报告(A/46/65),

对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关于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报告(E/CN.4/1991/36)内容以及报告第290至296段提到的以色列在这方面所犯下的行为,表示深切关注,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1. 谴责以色列侵犯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以色列军队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如下行为:巴勒斯坦人民为反对以色列的军事占领而起义以来持续发生以色列军队和定居者向巴勒斯坦平民开枪造成伤亡;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拆毁房屋;最近在锡勒万村发生的没收房屋;掠夺属于个人或私人集体的财产;实行集体惩罚;对数千巴勒斯坦人任意拘留和加以行政拘留;没收包括银行帐户在内的巴勒斯坦人财产;没收土地;防止旅行;关闭大学和其它学校;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持续犯下施加酷刑的罪行;并在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建立犹太人定居点;

2. 申明巴勒斯坦人民有权依照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联合国有关决议以一切手段抵抗以色列的占领,巴勒斯坦人民自1987年12月为正当地抵抗以色列的军事占领而勇敢起义以来一向表明这一信念;

3. 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一切

形式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尊重国际法的基础、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它对《宪章》及联合国决议各项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4. 呼吁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予以尽可能广泛的散发,并就以色列政府执行它的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在委员会休会期间印发的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公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所有联合国报告;

7. 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个问题。

1992年2月14日

第27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0票对16票、3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B

人权委员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谴责以色列拒绝遵守这些公约的决议,特别是1979年3月22日第446(1979)号、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1986年12月8日第592(1986)号、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9(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号和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决议,

回顾所有有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适用性的大会决议,其中促请和以色列遵守和尊重决议的规定,

还回顾国际红十字大会关于在一切情况下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各项决定,

并回顾委员会过去有关此问题的各项决议,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历次的呼吁和声明,其内容针对以色列占领当局持续违

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49条的规定，并要求以色列当局尊重《公约》的规定并予以遵守，

考虑到《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依照其中第1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应尊重和确保尊重该公约，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以色列长期以来拒绝将该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导致了以色列当局犯下严重侵犯巴勒斯坦公民人权的行爲，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其国际义务，尊重《日内瓦第四公约》并将它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2. 再度促请《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以确保以色列占领当局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它一切阿拉伯领土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的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以确保按照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条和其他有关条款以及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9条的规定向占领区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还促请《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按照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0条的规定采取行动，要求其中提及的实况调查委员会调查本决议提到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3.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拒绝将《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及其居民，以色列对其监狱和集中营中的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和囚禁者犯施加酷刑罪的政策，和以色列蓄意无视《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违反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

4. 强烈谴责以色列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继续推行将巴勒斯坦公民递解出境和赶出家園的政策，Ihab Mohammad Ali AL-Ashkar, Sami Attiya Zayed Abu Samhadana, Ahmad Hassan Abdullah Youssef, Marwan Hassan Moh-ammad Afana, Ra'fat Osman Ali El-Najjar, El-Sheikh Ahmad Mohammad Ali El-Nimer Hawdan, Khader Attiya Khader Mohrez, Iyad Elhami Abdelraout Gouda, Ghassan Mohammad Soleiman Jarrar, Hassan Abdullah Hassan Sha'ban, Ali Fares Hassan El-Khatib 和 Omar Nimer Abdelrahman Safi 等巴勒斯坦公民最近就遭遇到这种情况，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安理会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决议；

5. 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将巴勒斯坦公民驱逐出家园，并允许1967年以来被驱逐的所有巴勒斯坦人不受任何阻碍、也不拖延地返回其家园；

6. 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名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就以色列政府执行决议的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将此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92年2月14日

第27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1票对1票，17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2/3.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人权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第2款，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忆及其1990年2月16日第1990/1号和1991年2月15日第1991/3号决议，

对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土大规模安置包括移民在内的定居者感到严重关切，这种行动可能改变被占领土的地貌和人口构成，

考虑到为使马德里中东和平会议之后的谈判过程取得进展需创造稳定的环境，

确信以色列停止实行定居政策将是对创造这种环境作出的有意义的贡献，

1. 重申在被占领土上安置以色列平民是非法的，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有关规定；

2. 对以色列政府没有遵守人权委员会第1990/1号和1991/3号决议的规定感到遗憾；

3. 敦促以色列政府停止在被占领土上安置包括移民在内的定居者。

1992年2月14日

第27次会议

(以45票对0票，1票弃权通过。

见第四章)

1992/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人权委员会,

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其中确认民族自决权的第1条和第55条的规定,

并基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的规定,这些规定确认,所有民族都有自决权,

考虑到大会在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规定,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63年12月11日第183(1963)号和1965年11月23日第218(1965)号决议,其中确认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对自决原则所作的解释,

回顾大会1947年11月29日第181A和B(II)号和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决议,其中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不受外来干涉的自决权利和在本国领土上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特别是1980年7月29日ES-7/2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86E号决议,

重申其先前有关此方面的各项决议,

铭记从1976年至1991年通过大会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及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权利的自决权有关的国际公约和文书各项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利,

对以色列蔑视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决议以及肯定和承认这些权利的国际社会的意愿,以武力顽固阻挠巴勒斯坦人民享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自决权利,表示严重关注,

回顾依照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一国以武力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军事占领,构成侵略行为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

对巴勒斯坦问题未得到公正解决,而这一问题是自1948年以来阿以冲突的核心问题,表示严重关注,

重申严重关注有些国家向以色列提供军事、经济和政治支持,鼓励和支持以色列的侵略和扩张政策、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通过建立犹太人定居点和使犹太移民在定居点定居而使巴勒斯坦犹太化,

确认将有组织的犹太人移民的方向定为以色列,是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以

色列定居点政策的支持,也是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障碍,

1. 重申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的占领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侵略行为;

2.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自1947年以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可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行自决并在他们的国土上建立他们的独立主权国家;

3. 还重申根据大会第194(III)号决议和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巴勒斯坦人民有返回巴勒斯坦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并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有权以一切手段恢复他们的权利,并确认1987年12月8日以来巴勒斯坦人民反抗以色列占领的起义是对以色列军事占领巴勒斯坦的正当抵抗行动,表明巴勒斯坦人民反对占领并重申他们争取解放和在本国领土上行使不可剥夺民族权利的坚定意愿;

5. 重申其支持以下的要求: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有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阿以冲突各方参与的有效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以及保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特别是其不受外来干涉的自决权利;

6. 对冲突各方在马德里开始的解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谈判的目前进程,表示极大兴趣;确认该进程需要以国际合法性、国际法原则以及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其中首先是其自决权的联合国各项决议为基础,从而使这一进程最终得到一公正的解决办法,使中东获得公正和持久和平;还确认求得该地区和平解决的任何努力,如果不以国际法原则和关于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下行使自决权的联合国各项决议为基础,就无法确保实现中东的公正、永久及全面和平;

7. 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这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民族权利、首先是在其国土上自由行使自决权利构成主要障碍;

8. 要求以色列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规定的义务,并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从其自1967年以来以军事力量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出,包括撤出耶路撒冷;

9.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决议,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权利和收回其被以色列占领的国土的斗争提供支持和援助;

10.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将决议作最为广泛的散发,并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召开前向其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切资料;

11. 决定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该项目下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1992年2月14日

第27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1票对2票、17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XX XX XX XX XX